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加速公共工程執行具體作法」

一、104 年度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新作法

(一) 發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是政府施政績效的重要指標，建設計畫在奉行政院核可後，主辦機關尚需取得各項政府應辦的證照許可方能開工，上述證照許可最常見者，包括環評、水保、都計變更、用地取得、都市設計審議等 12 項，其中若有任一環節遭遇阻礙，即造成計畫延宕、計畫經費增加，對政府施政績效造成影響。
2. 本要點以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3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400105510 號令(附件 1)訂定發布，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生效，屬行政院令發布之行政規則，其原則係在符合既有法律，且充分尊重法律授予證照許可審核機關之權責為前提下，由計畫相關機關就證照許可審議之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溝通協調，以提升審議效率，讓可行的計畫加速推動，不可行的計畫及早啟動退場機制。
3. 以本(104)年度所篩選適用及可選用本要點之 11 項重大建設計畫，總經費合計 6,180 億元加以估計，藉由本要點之落實執行，如期完工案件比率可較現況再提升約 7%，並減少追加預算金額約 3.4%(約 210 億元)。

(二) 從源頭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終解約情形：

1. 重大公共工程可否如期如質如度完工，攸關民眾福祉與政府施政效能。本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由源頭減少發生工程履約爭議及開工後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帶動產業發展並活絡經濟，經參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建議，研定「重大公

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業以 104 年 3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082090 號函(附件 2)發布，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

2.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台幣 2 億元以上工程標案，應透過前開注意事項建立「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制，讓各機關在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先行盤點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如有未完成事項，應整體評估影響情形及因應備案(包含退場機制)。
3. 另要求機關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並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三) 推動「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制度」:

1. 本會已就「預測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工作，開發單機版之 VBA 蒙地卡羅法模擬程式，適用於箭線圖示法(ADM)及先行順序圖示法(PDM)之網圖排程，可預測完工啟用期程之發生機率，並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402920 號函(附件 3)，提供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使用，作為各機關首長決策參考。本會除請各相關機關自主模擬外，亦辦理多場次訪談、講習或宣導活動，由本會講解蒙地卡羅法預測完工期程機率程式，協助各機關以風險管理及機率之概念評估完工啟用期程，以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並提早發現問題採取因應措施。
2. 另各機關於工程執行時，常遭遇排程規劃、網圖繪製及進度資料審查之問題，為協助各機關辦理進度管理工作，提升工程執行績效，本會已規劃及推動「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制度」，以提升工程人員繪製、審查進度網圖能力，並提高完工啟用期程模擬資料準確度。
3. 未來將請各重大公共建設之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 01103 章進度管理」辦

理進度管理工作，並參採本會開發單機版之 VBA 蒙地卡羅法模擬程式，以落實進度管理工作及確實掌握完工啟用期程。

二、新興計畫妥善規劃順利執行之作法

- (一) 發包前完成所有前置作業：
涉及環評、水保、都市計畫等審查前置作業，要求相關機關注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全力配合加速處理；涉及用地取得者，於工程發包前完成。
- (二) 里程碑控管並建立預警機制：
要求主辦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用地取得、環評、請照、發包施工等重要工作項目，訂定控管里程碑，並針對落後之前置作業里程碑建立預警機制。
- (三) 慎選優良廠商，確保品質：
工程採購應訂定廠商履約實績之資格，重要多界面工程可因案制宜採統包方式，評選優質之設計施工團隊，以利整合工程介面，縮短工期，激發優質技術及產業創新。至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之技術服務採購，亦宜以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
- (四) 採用新技術、新工法加速施工進度：
鼓勵主辦機關採用預鑄工法；或採用系統化、標準化及模組化設計，施工單純、品質固定且可加速施工進度。
- (五) 提前考量營運維護管理及使用需求：
要求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預為考量未來營運、使用需求，增長設計使用年限，於施工階段及早決定未來接管經營者，即可妥為配合建置營運設施，以利工程完工前啟動經營，完工後即可無縫順利營運，發揮投資效益。
- (六) 加速採購作業：
鼓勵機關使用本會訂頒各類招標文件範本，減少

履約爭議。鼓勵機關儘早刊登採購預告，讓有興趣投標廠商及早備標。要求主辦機關遇緊急狀況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縮短等標期。如有趕工需求，可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訂定提前竣工獎勵金，或將完工期程納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

(七) 減少工程採購流(廢)標：

本會經由統計分析流(廢)標原因，針對專業較不足之機關，辦理訪視協助，減少流(廢)標案件及次數，並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中央及地方流廢標案件，要求限期改善，加速完成工程發包工作。

三、延續計畫排除障礙加速執行之作法

(一) 落實履約管理，確保工程進度：

各機關應於每月定期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計畫執行情形及工程標案進度，針對落後案件即檢討並提出改善對策。

(二) 落實施工階段里程碑控管：

要求主辦機關檢討計畫各階段重要工作項目之里程碑(包括開工、分段查驗、分段通車、竣工、驗收、接管啟用等)，並加強管控。

(三) 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

透過「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提供廠商透過便利且多元管道進行通報，並強化標案管理系統功能提前示警，每月主動篩選付款異常案件資料送交主管機關追蹤列管；另針對延遲金額較大或逾期未付款結案之通報案件，由本會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個案協處，以改善機關延遲付款情形。

(四) 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爭議拖延未決，延宕完工使用期程，本會鼓勵機關與廠商先行協議，若協議不成，可向各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及全面推動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益仲裁機制，避免法院冗長訴訟程

序，經由調解或仲裁方式，俾利各機關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在建工程亦可採用，使工程不因爭議而延緩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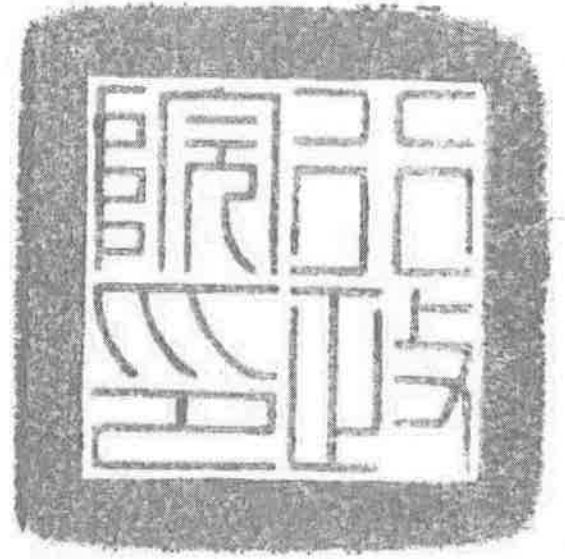
(五) 強化停工及終解約管制機制：

104 年度除持續落實「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另透過「提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每月篩選發包金額 100 萬元以上進度落後 20%以上標案，函送各主辦機關檢討改進」、「停工終解約案件數金額排名評比」等 3 項方式加強管控。

四、管控及督導措施

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針對預算達成率較低計畫，本會除每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其執行情形外，已分別於每年 1 月底召開督導會報年度檢討會議，檢討各機關列管計畫整年度執行情形，並請相關落後計畫之主辦機關，應探究原因、瞭解問題癥結所在及進行檢討改善。另本會將持續以「走動式管理」積極辦理訪查，同時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主動發現問題，適時協助各機關排除困難，讓各項重大工程順利推動。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技字第 10400105510 號

訂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院長毛治國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傳 真：(02)878978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技字第1040010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05511-4.PDF、104105511-1.PDF、104105511-3.DOC、104105511-2.DOC)

主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業經本院於104年4月23日以院授工技字第10400105510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效率，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依旨揭要點第2點規定，適用本要點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臚列如下：

- (一)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其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務預算或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額度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者，或由營業基金投資額度達一百億元者。如屬彙整型或補助型計畫者，指其金額達一百億元之子計畫。
- (二)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該機關重要施政事項之公共建設計畫，經函報行政院核定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1040064068

(三)其他涉及政府重要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指定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15-04-23
09:00章

裝



線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院授工技字第10400105510號

訂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院 長 毛治國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10400105510號令發布，並自104年5月1日生效

- 一、為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證照、許可（以下合稱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效率，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下：
 - (一) 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其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務預算或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額度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者，或由營業基金投資額度達一百億元者。如屬彙整型或補助型計畫者，指其金額達一百億元之子計畫。
 - (二) 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認定屬該機關重要施政事項之公共建設計畫，經函報行政院核定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 (三) 其他涉及政府重要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指定者。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者，於年度預算籌編先期審查作業中，即得核列辦理取得相關證照許可所需之年度預算，以利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儘早展開相關作業。
-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能涉及之證照許可項目如下，主辦機關應依計畫個案特性盤點檢討後，擇定項目辦理，盤點檢視表格式如附件一：
 - (一) 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四) 都市計畫擬定或土地使用變更。
 - (五) 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
 - (六) 都市設計審議。
 - (七) 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八)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九)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十)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 (十一) 鄰近或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道路挖掘許可。
 - (十二) 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布設許可。

(十三) 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項目。

五、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就計畫內應辦證照許可項目，簽報成立三層級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三層級任務編組，包括由主辦機關成立之證照許可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成立之推動平台（計畫性質相近者得合併成立），及由行政院成立之專案會報。

三層級任務編組於所執行或協調之計畫取得各項證照許可，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各該成立機關裁撤之。

六、中央機關自行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三層級任務編組之人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作小組：召集人由主辦機關副首長擔任，成員由主辦機關及相關證照許可審核機關（以下簡稱審證機關）指派所屬業務主管科（課）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擔任。

(二) 推動平台：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擔任，委員由主管機關及中央相關審證機關指派司（處、署、局）長或相當層級人員，及由地方政府相關審證機關指派局（處）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擔任；幕僚作業由工作小組負責。

(三) 專案會報：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副召集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由行政院指派主管機關、各審證主管機關、相關部會副首長及邀請相關地方政府指派副首長擔任；幕僚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

七、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三層級任務編組之人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作小組：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之所屬機關副首長及地方政府主辦機關副首長共同擔任，成員由主管機關指派之所屬機關、地方政府主辦機關、相關審證機關，指派所屬業務主管科（課）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擔任。

(二) 推動平台：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副首長共同擔任；委員由主管機關及中央相關審證機關指派司（處、署、局）長或相當層級人員，及地方政府主辦機關、相關審證機關指派局（處）長或相當層級人員擔任；幕僚作業由工作小組負責。

(三) 專案會報人員組成同前點第三款規定。

八、三層級任務編組之工作職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作小組：

- 1、確認第四點應辦證照許可項目。
- 2、協調相關證照許可行政作業之流程、期程及相關可加速審證之作業方式，並依協調結果研擬證照許可行政作業實施規定，報請推動平台核定後實施。
- 3、請相關審證機關提供「申辦機關檢核表」，供主辦機關填報；或於正式審查前提出初步意見，供主辦機關預為因應，以提升申請書件品質及完整性。
- 4、擔任單一窗口任務，依據推動平台核定之證照許可行政作業實施規定，追蹤掌握相關證照許可申辦作業之執行現況，並視需要向推動平台提出待協調事項。
- 5、彙整各項證照許可申辦作業之實際執行進度，向推動平台提出報告。

(二) 推動平台：

- 1、核定工作小組提報之證照許可行政作業實施規定。
- 2、協調解決工作小組所提報之待協調事項，如無法解決時，得向專案會報提出待協調事項。
- 3、備查工作小組提出之各項證照許可申辦作業實際執行進度報告。
- 4、視需要向專案會報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三) 專案會報：

- 1、協調解決推動平台所提報之待協調事項。
- 2、聽取推動平台提出之計畫執行報告。

本要點流程圖如附件二。

九、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項證照許可行政作業流程及期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相關法規已規定審議流程得採併行審議、聯席審議或迅行審議者，應優先適用。

(二) 各項證照許可之審議，宜以審議意見一次給定，主辦機關一次完整修正，經複審後迅速辦理為原則。

(三) 各項證照許可之審議期程，於法定審議期限內，檢討再予縮短。

十、對於辦理本要點成效優良或有嚴重缺失者（包括三層級任務編組人員），得由工作小組提案，報請推動平台核可後，交由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審證機關對所屬相關人員予以獎懲。

附件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辦證照許可盤點檢視表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辦證照許可盤點檢視表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資料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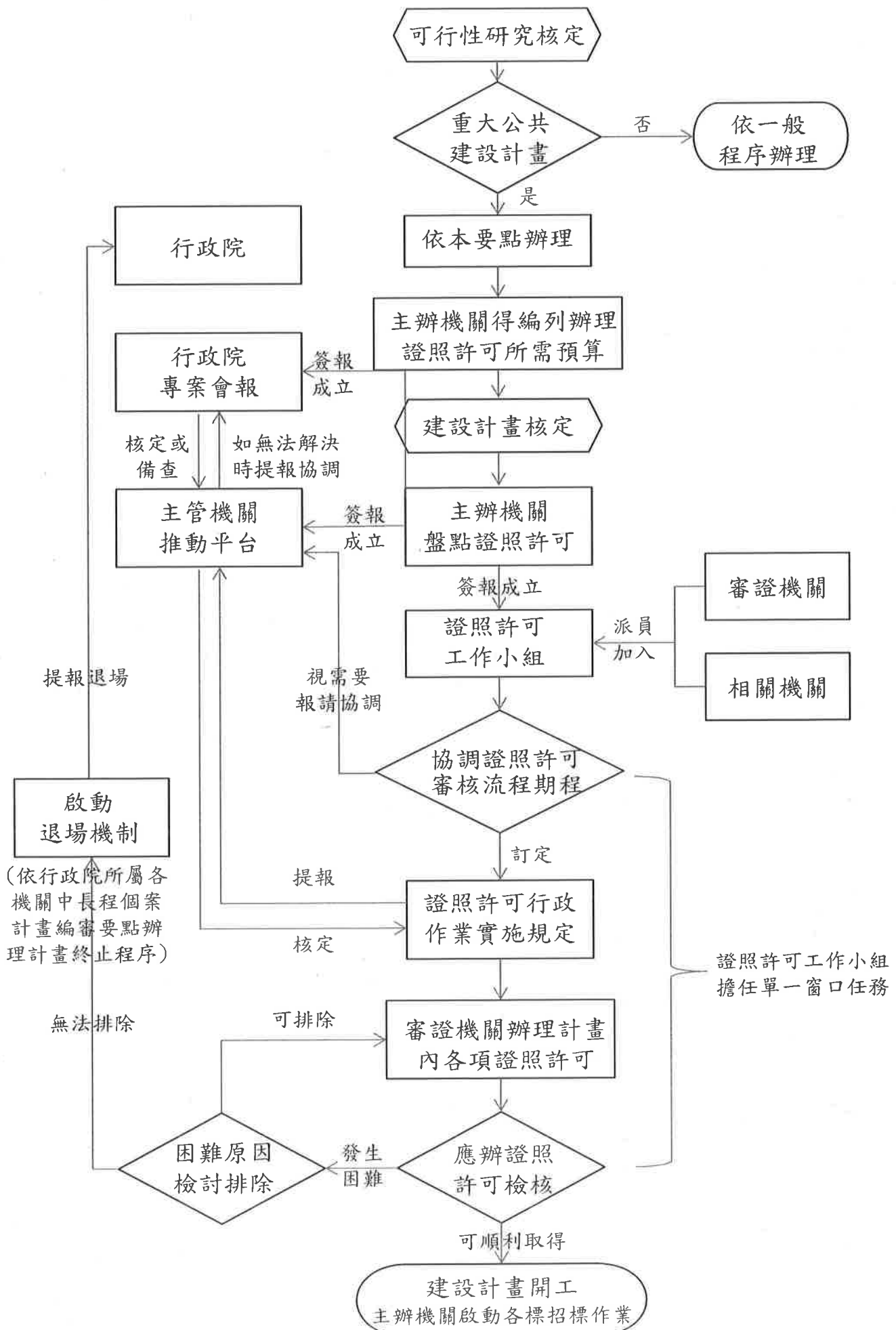
項目	證照許可類別	送審書件名稱	審證機關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日期	備註
1	環境影響評估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 水土保持計畫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 編定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4	都市計畫擬定或土地 使用變更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5	用地取得(含地上物 處理)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6	都市設計審議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項次	證照許可類別	送審書件名稱	審證機關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日期	備註
7	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8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9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10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11	鄰近或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道路挖掘許可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12	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布設許可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13	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項目(由主辦機關自行視需要增列)					第__次送審 第__次退回 第__次修正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流程圖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世益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400082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經參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建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
- 三、檢送本注意事項 1 份如附件，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網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項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布告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簡璿宸
聯絡電話：(02)87897737
電子郵件：w1383@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714

行政
工程
部

附
件
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300402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會研析之「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方法及應用作業模式」程式軟體及簡報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務實掌握重大工程進度，準確預測完工啟用期程」，本會利用重要里程碑及風險管控觀念，以工程網圖之工作項目為基礎，依「計畫評核術」(PERT)考量每個工作項目之最低、正常及最高作業估時，並運用蒙地卡羅法(Monte Carlo method)，發展一套工地實務可自主評估工程完工啟用期程實現機率之方法論及應用軟體，模擬重大建設之完工啟用機率。
- 二、本案之推動緣起、里程碑管控、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模擬軟體使用說明、重大建設實例模擬、結論及建議等事項，詳所附「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方法及應用作業模式」簡報。
- 三、相關程式軟體及簡報資料，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之「首頁>工程管理>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

休假

副主任委員 顏 久 榮 代行